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
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00141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8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徐一飞
资 质 等 级：乙 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930 号
有 效 期：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徐一飞（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冶金机电类	徐一飞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 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 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等	徐一飞

编制单位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0512-529578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恒		联系人		吴恒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				
联系电话	181161250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8]1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情况见表 1-2，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色粉（红）	喹丫淀酮红	0.0001	0.0001	国内、汽运
2	氟橡胶	高分子氟橡胶	0.1	0.05	国内、汽运
3	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0.03	0.005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喹丫淀酮红	外观与性状：红色粉末 熔点（℃）：390 沸点（℃）：/ 密度：1.48g/cm ³ 溶解性：溶于水，微溶于有机溶剂	不燃不爆	无资料
脱模剂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 粘度：600~1200cps/25℃ 固含量：（36±2）% 挥发百分率：22% 相对密度(水=1)：0.92/20℃ 溶解性：可溶于水及一些有机溶剂	不燃不爆	无资料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搅料机	/	1	国产
2	挤出机	SJSZ45/90	1	国产
3	油压机	/	4	国产
4	研磨机	/	1	国产
5	空压机	/	1	国产
6	冷水机	/	1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5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t/a，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随着经济的发展，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橡胶制品 500 万件。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00m²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有员工10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300天，12小时一班，实行两班制

建设规模：年产橡胶制品500万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橡胶制品	500 万件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24h，年运行72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生产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存放生产产品

	运输	厂区南侧为道路，西侧 295m 处为省道 S338，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供电	25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固废	建筑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苏州丰采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南海路，隔路为小区紫薇苑，西侧为向阳河，隔河为苏州巨能发电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富田瑞兰得电机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紫薇苑（位于项目南侧 230m 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 2。

生产车间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区、固废堆放区等，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生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

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根据土地证(太国用(2014)第 524016492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

浏河镇北部工业园主要位于巨能路以北、沪浮璜公路两侧，目前已有 30 多家企业落户，包括巨能发电、兴亚钉业、优尼泰克精密机械、天核机电、金岳包装等。“工业园内供水、供电、排污、通信、天然气、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管道已通至项目用地的主干道边，南北方向的主道路听海路已打通，东西方向的道路也将全面通车。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机电、新能源、汽车配件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橡胶零配件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

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生产年产橡胶零件，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6。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m)	管控要求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S	2300	非管控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南侧2.3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件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年产橡胶零件，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

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2.3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晌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0、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无组织	换气扇	1	1 套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3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处置	4	—	—	按规定处置
合计		8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亘威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全市总面积 823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65.96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6 个镇及一个街道，人口约 71.58 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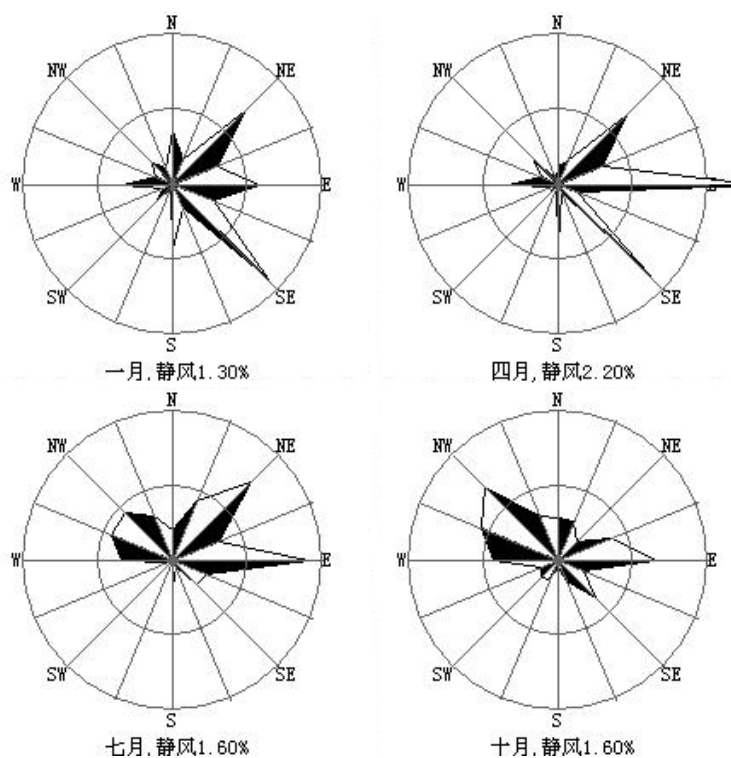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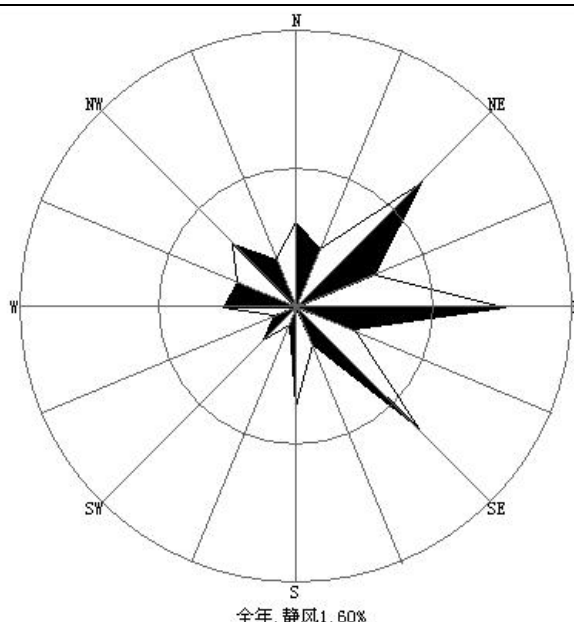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

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3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143.97平方公里，陆地面积665.96平方公里。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

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3、《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相关内容

规范范围：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80.4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68.8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 11.66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历史文化名镇；上海都市圈旅游休闲基地；太仓滨江风貌集中展示区。

发展战略：

1. 名镇战略：打造以游轮观光、游艇俱乐部和历史遗址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特色产业；打造以养生、疗养为主要内容的休闲产业；强化以江海河三鲜为特色的餐饮业；提供一流服务的酒店业。开发滨江、滨河和古镇三个特色风貌区，着重体现历史文化、人文古镇魅力，提升城镇特色文化和知名度。

2. 沿沪战略：强化镇区功能，改善镇区环境，发挥浏河镇港城联动的枢纽功能，增强中心镇区的吸引力，发挥镇区核心区“磁场效应”，着重发展商贸服务和房地产业，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担当沪太同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3. 江海战略：以突出生态、旅游、美食（江海河三鲜）为特色和重点，着重建设滨江岸线，积极引导滨江岸线的合理开发，引入滨水活动，展示滨江风貌，提升城镇形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加快转型。

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目标：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农业为补充的产业发展结构。到 2030 年，浏河镇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4.4:37.6:57.9。

2. 发展重点：

第一产业，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绿色有机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二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做大做强机电特色产业；培育新材料能源等新兴产业。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物流市场等现代服务业。

3.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农业向镇域西北部集中。

第二产业，对浏南工业产业结构逐步进行优化升级，积极发展科技研发产业。重点建设北部工业园，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发展格局，包括电子产业园、机械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引导第二产业向镇区西北部沪浮璜公路两侧集中。

第三产业，集中布置于老镇区、镇政府周边以及滨江地区。形成“两轴两带六区”的第三产业布局结构，“两轴”分别是沿郑和大街和滨江大道的服务业发展轴；“两带”分别是沿新浏河与长江岸线的两条滨水发展带；“六区”分别是站前商贸商务区、现代物流区、古镇文化旅游区、商业商务服务区、滨江休闲体验区和养生度假区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证说明本项目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

区域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3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2）排水：

本区域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3/d ，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3/d ，采用 A^2/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3/d ，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浏河。

（3）雨水工程：

区域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 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text{mm}$ ，最小管径 $d500\text{mm}$ ，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厂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先长 50 公里，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5）燃气工程

目前，区域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 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 DN300，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6）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 80t/d。本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 32hm^2 。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₂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浏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Ⅳ类水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7.12.28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2.3	48.8	2 类
南厂界外 1m	51.0	48.6	
西厂界外 1m	51.9	48.9	
北厂界外 1m	51.4	48.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紫薇苑小区	S	230m	1000 户/3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楼厦宅	SW	480m	80 户，300 人	
水环境	浏河（纳污水体）	S	27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向阳河	W	16m	小河	
	丰仓浜	E	483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300m	5.9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NO_x、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项目东侧为十八港，项目南侧为一处河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水质、十八港水质和河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湖、库 0.1）
总氮(以 N 计)		1.5
SS		60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 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6">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 rowspan="3">表 4</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5">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3">表 1B 级</td><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r><tr><td>总氮（以 N 计）</td><td>70</td></tr><tr><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td><td rowspan="4">表 2</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td></tr><tr><td>氨氮</td><td>5（8）*</td></tr><tr><td>总磷</td><td>0.5</td></tr><tr><td>总氮</td><td>15</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td><td rowspan="2">表1一级A等级</td><td>pH</td><td>—</td><td>6~9</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A等级	pH	—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A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15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9	0	0.00029		—
生活 污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
	COD		0.096	0.019	0.077	0.012	0.077
	SS		0.072	0.012	0.060	0.002	—
	NH ₃ -H		0.006	0	0.006	0.001	0.006
	总磷		0.001	0	0.001	0.000	0.001
	总氮		0.010	0	0.010	0.004	0.0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08	0.008	0		—
	生活垃圾		3	3	0		—
	危险废物		0.002	0.002	0		—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

(1) 废气

施工人员利用附近餐馆用餐，不产生生活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外部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值达 95~115dB（A）。

(4) 固废

根据同类型房屋装修的数据类比分析，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固废量约为 2t，主要为废弃涂料桶及废弃包装等。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2kg/d，日常产生量为 2kg/d。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生活垃圾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同时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固废。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橡胶制品 500 万件，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
graph LR; A[原料] --> B[搅料]; B --> C[挤出]; C --> D[油压成型]; D --> E[研磨]; E --> F[质检]; F --> G[包装]; G --> H[成品]; B -- N --> N1[N]; C -- "G1, N" --> N2["G1, N"]; D -- "G2, N" --> N3["G2, N"]; E -- "S1, N" --> N4["S1, N"]; F -- S2 --> N5[S2]; I[脱模剂] --> C;
```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5-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将外购的色粉（红）及氟橡胶（此氟橡胶已经经过炼化，为熟橡胶）等原料放入搅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时间介于 50~100 分钟，温度介于常温至 50℃ 之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挤出: 挤出机将搅拌后的混合料从料斗送入机筒内，在螺杆加压下，混合料被压缩并前移，通过机筒前端的喷嘴，以条状的形态挤出，并以很快的速度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该过程中混合料的加热温度介于 50~90℃ 之间，注射压力介于 30~80MPa。已知二噁英的产生温度为 400~800℃，则此温度下无二噁英产生产生，产生的废气 G₁ 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

油压成型: 使用油压机通过温度和压力将挤出到模具内的橡胶制品进行油压成型。油压成型的压力介于 30~50MPa，温度介于 147~170℃，时间约为 15~50min。在该工序中橡胶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 G₂，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

研磨: 使用研磨机对定型后的橡胶制品进行表面打磨，去除表面不平整的地方，研磨过程中以水作为介质，因此产生的打磨粉尘会进入水中，不会散发，所以此工序无粉尘产生。冷却水机中的水经过滤网过滤掉粉尘颗粒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污染物为过滤所得橡胶颗粒 S₁ 及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N；

质检: 人工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检查，合格的作为产品包装，不合格品 S₂ 外售处理；

包装: 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备注: 本项目使用的橡胶原料，为熟橡胶，入厂前已经过炼化。本生产过程不涉及炼化操作。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以及油压过程中橡胶原料因加热而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料使用的为氟橡胶，其主要成分为聚四氟乙烯，极其稳定，在温度 400℃ 下不易分解，因此本项目原料在注射及油压过程中基本不会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仅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可知，射出成型制造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885kg/t。已知本

项目使用的原料量为0.1t/a, 则注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2885kg/a。油压过程中, 产生时间以7200h/a计,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9	0.00029	22*21	8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10人, 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可知, 职工人均用水量取100L/d, 年工作300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00t/a, 排水系数取0.8,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5-3, 水平衡见图5-2。

表5-3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320	0.077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SS	300	0.072		250	0.060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40	0.010		40	0.010	

项目水平衡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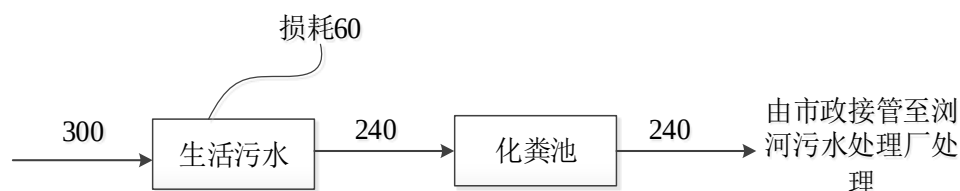


图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80-85dB (A)左右, 具体噪声源见表5-4:

表5-4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1	搅拌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21
2	挤出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1.3
3	油压机	4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4
4	研磨机	1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7
5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6
6	冷水机	1	80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16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配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修整模具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0.001t/a，研磨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量约占原料量的 6%，为 0.006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01t/a。使用交联剂和脱模剂等原料后剩余的废包装桶为 0.002t/a。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模具修整、研磨	固态	金属、橡胶	0.0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橡胶	0.001	√	/	
3	废包装桶	搅料	固态	塑料、有机溶剂	0.002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3	√	/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具修整、研磨	固态	金属、橡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0.007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橡胶		/	/	86	0.00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搅料	固态	塑料、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	99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搅料	固态	塑料、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个月	T/In	散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₃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0.000 29	—	0.000 29	大气环境	
水 污 染 物	生活垃圾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COD	240	400	0.096	320	0.077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 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 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SS		300	0.072	250	0.060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40	0.010	40	0.010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废边角料	0.007	0.007	/		0	/	
	不合格品	0.001	0.001	/		0	/	
	废包装桶	0.002	0.002	/		0	/	
	生活垃圾	3	3	/		0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台钻、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80-85dB（A）左右。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

(1) 废气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及住宿,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装修过程中,室内清洁等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用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外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

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期间会使用电钻、手工钻等工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4) 固废

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和少量装修用的废涂料桶等固体废物。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买入废品收购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处置,废涂料包装物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于施工人员在厂外就餐及住宿,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及油压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m	m	m	h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	22	21	7200	0.00004028

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8.231E-7	0.00
82	2.04E-5	0.00
100	1.92E-5	0.00
200	1.896E-5	0.00
300	1.787E-5	0.00
400	1.667E-5	0.00
500	1.417E-5	0.00
600	1.181E-5	0.00
700	9.88E-6	0.00
800	8.398E-6	0.00
900	7.225E-6	0.00
1000	6.286E-6	0.00
1100	5.541E-6	0.00
1200	4.928E-6	0.00
1300	4.417E-6	0.00
1400	3.987E-6	0.00
1500	3.62E-6	0.00
1600	3.305E-6	0.00
1700	3.033E-6	0.00
1800	2.795E-6	0.00
1900	2.587E-6	0.00
2000	2.403E-6	0.00
2100	2.247E-6	0.00
2200	2.107E-6	0.00
2300	1.982E-6	0.00
2400	1.869E-6	0.00
2500	1.766E-6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2.04E-5	0.00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82	

由上表可知,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04E-5mg/m³, 占标率为 0.00%, 均无超标点,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 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 即在该厂界可达标, 故本项目建成后

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001	50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60 米处的在建学校（镇洋小学、镇洋幼儿园）。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2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浏河镇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本项目属于浏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企业租赁的厂房区域已经实行雨污分流制度，且污水也已经接管。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 吨/天，占污水厂剩余日处理污水量（1 万 t/a）的比例比较很小（0.01%），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此外项目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浏河污水处理厂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增加污水厂的水处理负担，因此在处理工艺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且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各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 ——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 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 ——总隔声量, 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 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车间生产作业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 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搅拌机	80	1	80.0	25	30	29.5	44.1
	挤出机	80	1	80.0	25	26	28.3	
	油压机	80	4	86.0	25	16	24.1	
	研磨机	85	1	85.0	25	8.5	18.6	
	空压机	85	1	85.0	25	26	28.3	
	冷水机	80	1	80.0	25	8.5	18.6	
南厂界	搅拌机	80	1	80.0	25	6.5	16.3	49.0
	挤出机	80	1	80.0	25	6.5	16.3	
	油压机	80	4	86.0	25	7	16.9	
	研磨机	85	1	85.0	25	7	16.9	
	空压机	85	1	85.0	25	10	20.0	
	冷水机	80	1	80.0	25	6	15.6	
西厂界	搅拌机	80	1	80.0	25	4	12.0	46.7
	挤出机	80	1	80.0	25	8.7	18.8	
	油压机	80	4	86.0	25	13.7	22.7	
	研磨机	85	1	85.0	25	22	26.8	
	空压机	85	1	85.0	25	8.7	18.8	
	冷水机	80	1	80.0	25	22	26.8	
北厂界	搅拌机	80	1	80.0	25	3	9.5	58.9

	挤出机	80	1	80.0	25	3	9.5
	油压机	80	4	86.0	25	3	9.5
	研磨机	85	1	85.0	25	3	9.5
	空压机	85	1	85.0	25	1.5	3.5
	冷水机	80	1	80.0	25	10	20.0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搅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具修整、研磨	/	/	86	0.007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	/	86	0.00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9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15m²，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8：

表 7-8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HW49, 900-041-49)	9000	D16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R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HW32)	1020	D9
				废酸(HW34)	25000	R6
				废碱(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HW21)	300	R4
				含铜废液(HW22)	500	R4
				含铅废液(HW31)	500	R4
				含镍废液(HW46)	200	R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弃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2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15m ²	散装	25t	3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 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提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随着经济的发展，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橡胶制品 500 万件。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根据土地证（太国用（2014）第 524016492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

浏河镇北部工业园主要位于巨能路以北、沪浮璜公路两侧，目前已有 30 多家企

业落户，包括巨能发电、兴亚钉业、优尼泰克精密机械、天核机电、金岳包装等。“工业园内供水、供电、排污、通信、天然气、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管道已通至项目用地的主干道边，南北方向的主道路听海路已打通，东西方向的道路也将全面通车。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机电、新能源、汽车配件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橡胶零配件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橡胶制品，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3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2.3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注射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4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	

	生产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绿化	—			—	依托 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 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8

12、总结论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3、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四：房权证

附件五：土地证

附件六：租房协议

附件七：建设单位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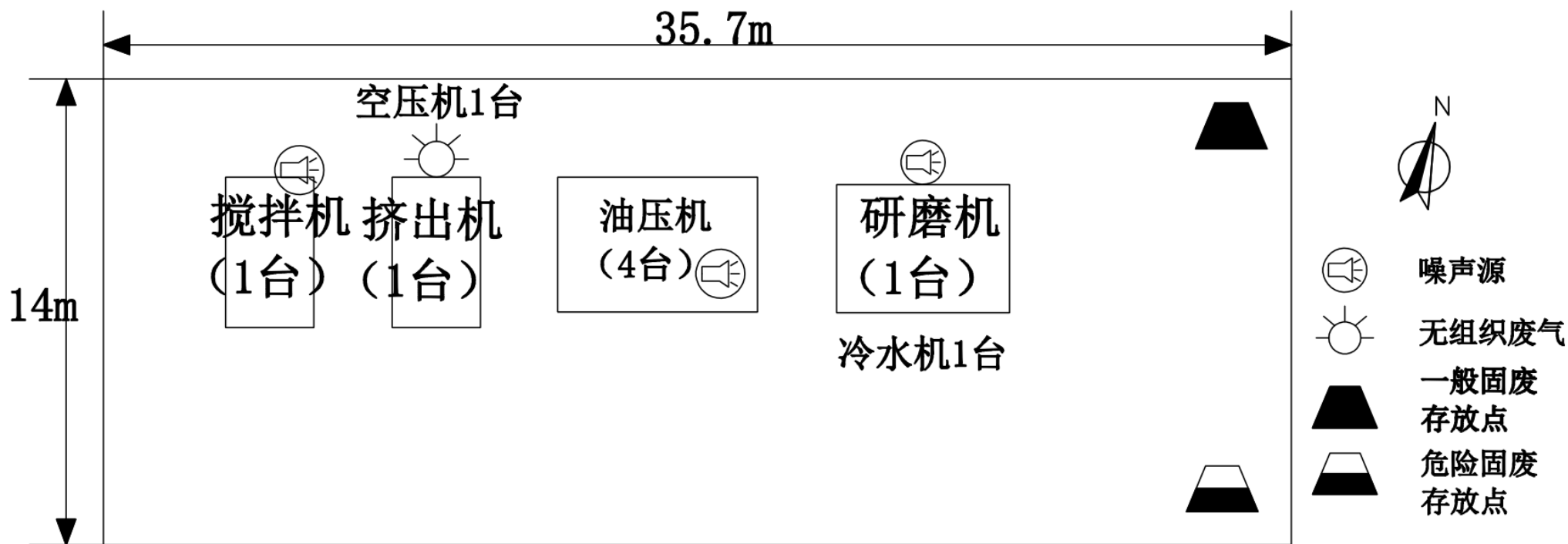
附件八：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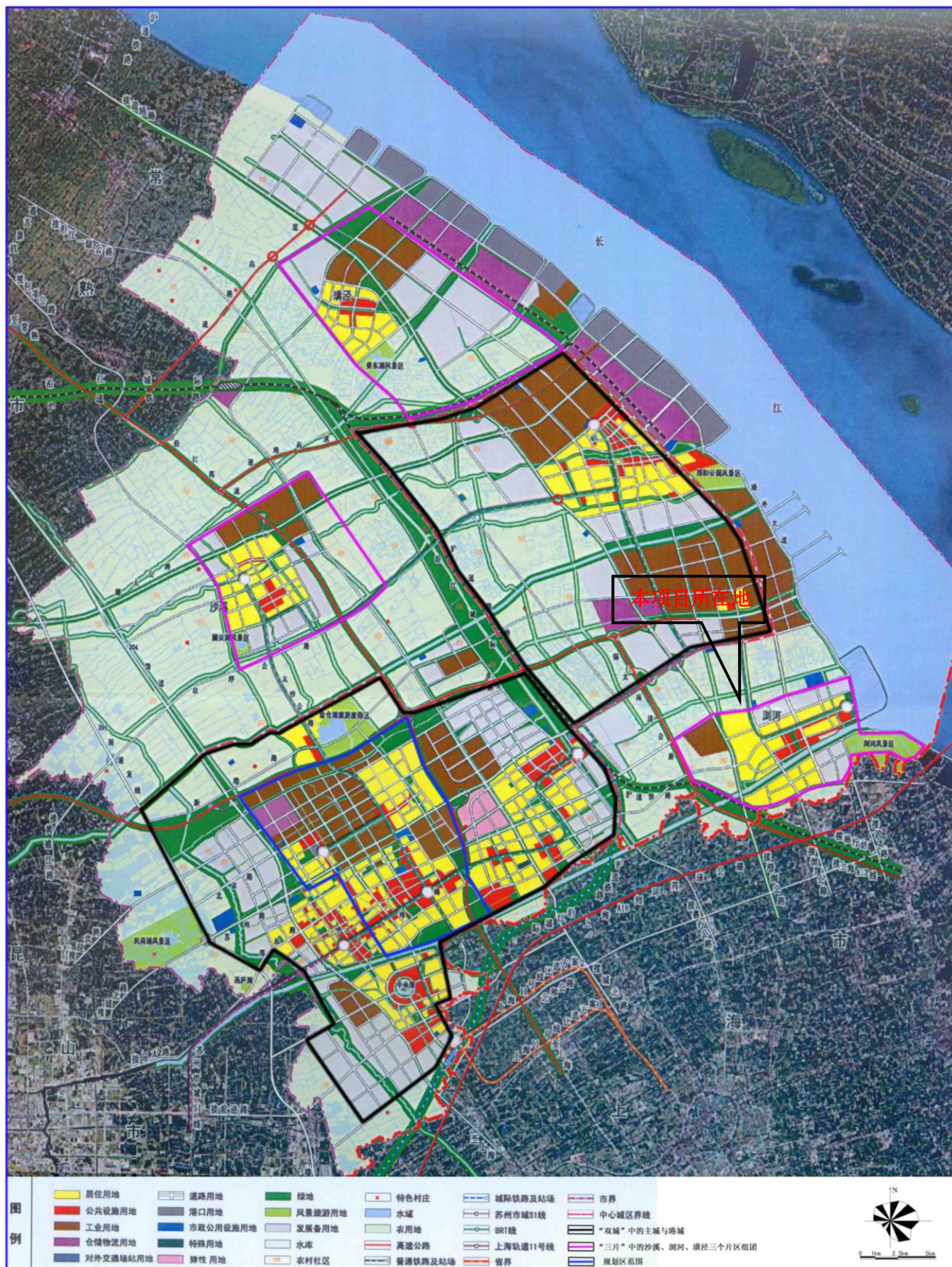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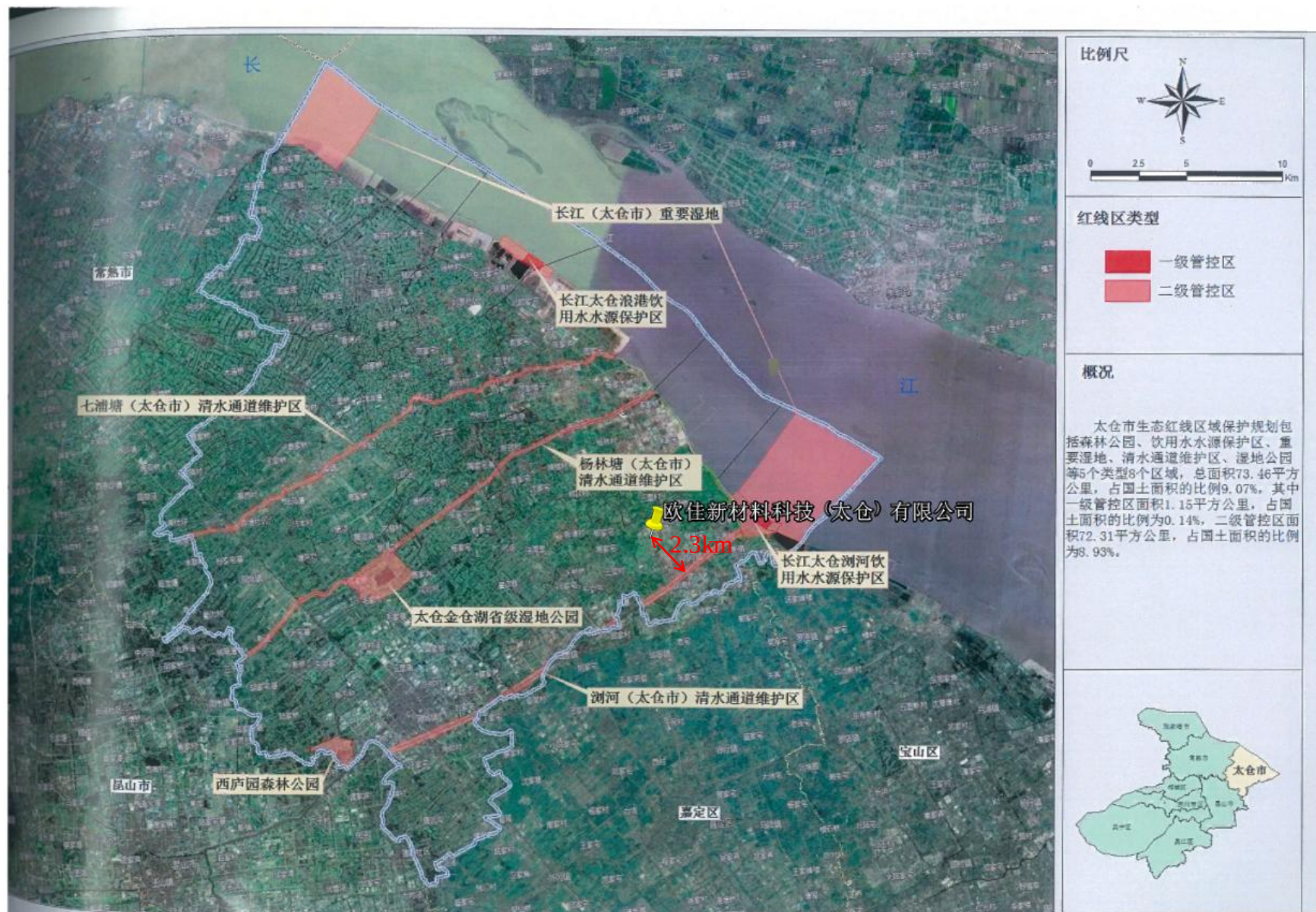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2号					
	项目代码 ¹		2018-320585-29-03-501146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橡胶制品</u> 规模： <u>500</u> 计量单位： <u>万件/年</u>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7月					
	项目建设周期		1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1]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46404	纬度	31.52396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恒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2号		技术负责人	吴恒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TDMMN41		联系电话	1811612508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96			0.077	0.077					
		氨氮			0.006			0.006	0.006					
		总磷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10			0.010	0.010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textcircled{7}=\textcircled{3}-\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textcircled{6}=\textcircled{2}-\textcircled{4}+\textcircled{3}$$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 (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80509023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TDMMN41 (1/1)

名称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恒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5日至2047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5月 09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12号

项目名称：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0114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橡胶制品500万件，租赁厂房4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350万元，厂房改造5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挤出机（1台）、油压机（4台）。主要工艺：外购半成品橡胶—挤出成型—检验—成品。项目购买块状半成品橡胶，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1-09

太 房权证 太仓字第 010018803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亘威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浏河镇南海路2号1幢		
登记时间		2014年8月28日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0291.27	10291.27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55-01-13 至 止	

太 国用 (2014) 第 52401649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巨威机械有限公司		
座 落	浏河镇南海路2号		
地 号	524-078-0005000	图 号	89.00-07.00 88.75-07.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17425.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7425.6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亘威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2号房屋 5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5 月 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方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18年5月8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2 号	投资额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吴恒	联系电话	18116125088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橡胶制品 500 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 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进行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建设，我司承诺对于“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若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欧佳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